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特定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股”）是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持有本公司股份27,906,47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6.98%），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000,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1.00%）。其中，不超过3,298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约0.00082%）减持收益属于公司董事赵鸿所得。本年度内，董事赵鸿转让的股份数量不超过上一年度末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公司于近日收到北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名称：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二）股东持股情况：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总数（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北京股权投资发展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7,906,470	6.98%
合计	27,906,470	6.98%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原因：自身经营资金需求。

（二）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持有的股份。

（三）减持数量及比例：

北股预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股份数量合计将不超过4,000,100股，即不

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 4,000,100 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比例的 1.00%。若减持期间发生送股、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按照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四）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五）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

（六）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而定。

（七）北股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北股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承诺如下：

“一、本人/本企业自登记为发行人前身固高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股东之日起 36 个月内，或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以孰晚为准），不转让所持公司的股份。

二、如果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股份锁定期另有特别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执行。

本人/本企业将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北股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北股将根据自身情况、市场情况及公司股价等情形决定是否全部或部分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体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方式及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北股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相关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8 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行股份减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北股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固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五日